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已于2021年3月26日提请本人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因公司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，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，故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35000万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70,000,000.00元，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经营的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情况，充沛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

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晓刚 雷新途 刘世水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26日